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0）第 15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76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0）第150号

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简称“《监管工作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监管工作函》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复《监管工作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回复《监管工作函》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有关的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监管工作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所涉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监管工作函》问题：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全面核实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认真落实我部要求，审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充分评估本次控制权转让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资信情况、收购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受让方资金来源

（一）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华盛”）

1、东阳华盛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金威国际”）与东阳华盛签署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为8.1亿元。

根据东阳华盛出具的承诺：“本次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未来12个月内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安排。”

根据东阳华盛合伙人的付款凭证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声明，东阳华盛的资金来源于东阳华盛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合计7.9亿元（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缴款时间
1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	2,050	2020/8/19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64,000	2020/8/20
3	袁晋清	6,000	2,950	2020/8/19
4	林晖	4,950	3,000	2020/8/19
5	王家华	5,000	5,000	2020/8/19
6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20/8/20
合计		**84,000**	**79,000**	-

注：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为投资”）此前已经向金威国际支付诚意金2000万元，如本次收购完成，诚意金将转为股份转让款。

2、东阳华盛合伙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林晖

本所律师查阅了林晖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林晖出具声明如下：“林晖向东阳华盛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为个人资产出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杠杆、结构化安排情形，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2）袁晋清

本所律师查阅了袁晋清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袁晋清出具声明如下：“袁晋清向东阳华盛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具体为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杠杆、结构化安排情形，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王家华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家华（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授权代表陆平进行访谈。王家华出具声明如下：“王家华向东阳华盛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为经营积累、分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杠杆、结构化安排情形，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4）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国投”）

东阳国投为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本所律师查阅了东阳国投出具的声明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斯庆锋进行访谈。东阳国投出具声明如下：“东阳国投向东阳华盛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为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杠杆、结构化安排情形，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5）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瑞”）

江苏华瑞为美国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EVK）。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华瑞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财务经理王建松进行访谈。江苏华瑞出具声明如下：“江苏华瑞向东阳华盛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为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杠杆、结构化安排情形，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6）华为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为投资出具的声明并对其法定代表人袁晋清进行访谈。华为投资出具声明如下：“华为投资向东阳华盛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

具体为华为投资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杠杆、结构化安排情形，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注：受限于核查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本所律师对东阳华盛合伙人林晖、袁晋清、王家华、东阳国投、江苏华瑞、华为投资资金来源的核查，系基于东阳华盛上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二）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新点”）

1、宁波新点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金威国际与宁波新点签署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为4.6亿元。

根据宁波新点出具的承诺：“本次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未来12个月内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安排。”

根据宁波新点合伙人的付款凭证以及宁波新点出具的声明，宁波新点的资金来源于宁波新点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合计4.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缴款时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	-
2	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	28,000	2020/8/20
3	蒋昶	18,000	18,000	2020/8/13 2020/8/17 2020/8/20
合计		**46,050**	**46,000**	-

2、宁波新点合伙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远澈方瑾”）

根据远澈方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远澈管理”）出具的声明，“远澈方瑾向宁波新点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远澈管理向远澈方瑾提供的借款，该笔借款的资金来源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杠杆、结构化安排情形，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声明外，本所律师查阅了远澈方瑾提供的借款协议、付款回单，并对其授权代表肇芮进行访谈。

（2）蒋昶

本所律师查阅了蒋昶（西藏高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蒋昶出具声明如下：“蒋昶向宁波新点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为投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杠杆、结构化安排情形，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注：受限于核查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本所律师对宁波新点合伙人蒋昶资金来源的核查，系基于蒋昶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蒋昶的访谈。

二、关于受让方资信情况

1、东阳华盛

根据东阳华盛出具的声明，东阳华盛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新设成立，未发生借贷交易、担保交易，无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阳华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华盛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

2、宁波新点

根据宁波新点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查询日（2020 年 8 月 4 日），宁波新点借贷交易余额 0 元，担保交易余额 0 元，无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新点出具的承诺、税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新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简称“厦门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 26 号），针对东阳华盛、宁波新点未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行政拘留；（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属于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威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金威国际转让公司股份，授权赖敏聪先生或赖方静静女士代表金威国际签署与转让股份相关的文件。

2、受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5 月 4 日，华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股份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金威国际签订了《转让股份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3 日，华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金威国际签订了《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东阳华盛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0 年 7 月 27 日，远洋资本线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根据宁波新点执行事务合伙人远澈管理出具的说明：“远洋资本间接持有远澈管理 100%股权，实际运行中，宁波新点系远洋资本设立的项目投资平台，远洋资本线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即为宁波新点投资决策委员会，远洋资本通过间接控制远澈管理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本次参与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远洋资本线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审批通过，该决策程序视同远澈管理作出的投资决策，远澈管理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3、其他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收购系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无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收购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二）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宁波新点拟将其届时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宁波新点为东阳华盛在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延长至 36 个月，并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责任进行了修订。

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东阳华盛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宁波新点有权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以外，宁波新点擅自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的：如因擅自撤销委托造成东阳华盛损失的，应当同时足额赔偿东阳华盛损失；并且，上市公司在征求、接受股东意见，或股东大会计票时，有权直接将东阳华盛的意见或表决结果作为宁波新点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东阳华盛及其实际控制人、宁波新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如下，“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的上述协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阳华盛持有上市公司 15.9449%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 9.0551%股份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三）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1、东阳华盛

根据东阳华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JWNC0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东阳华盛的《合伙协议》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华盛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东阳华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华盛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宁波新点

根据宁波新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新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U9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宁波新点的《合伙协议》以及宁波新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新点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宁波新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新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华为投资与金威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4 日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前，尚未完成财务顾问的聘请。

根据华为投资出具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华为投资于2020年5月4日，沟通接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拟聘请其作为财务顾问；5月6日，海通证券即启动相关财务顾问程序，并于5月7日签署保密协议；5月18日，华为投资与海通证券正式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后续在收购推进过程中，由于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并重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海通证券项目组成员在其他项目履职，无法立即履行新的尽调程序并出具核查意见，因此经过协商后，华为投资与海通证券于8月21日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终止协议。期间，华为投资于8月17日开始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港证券”）接洽沟通，申港证券立即着手尽调工作并启动相关协议流程，申港证券于8月19日签署保密协议、于8月24日签署财务顾问协议。”

根据东阳华盛与申港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东阳华盛已聘请申港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交易比例

本次收购涉及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5%，未达到30%，不构成要约收购。

2020年8月21日，金威国际分别与东阳华盛、宁波新点签署《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8月24日，金威国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8月28日，东阳华盛、宁波新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注：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存在未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年8月27日，厦门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已经进行整改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因未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厦门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次收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叶乐磊

戴雪光：

黄佳伟：

2020年 9月25日